

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90

证券简称：天健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40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30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:00-3:00。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天健创智中心 B 座 15 楼会议室

4.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5.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6.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晓生先生

7.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，代表股份 818,893,1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82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39,625,5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58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79,267,6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422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79,428,9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5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61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79,267,6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422%。

3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候选人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吴雍、杜彩霞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总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表决，议案7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，其它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决议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4,328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426%；反对 966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80%；弃权 3,598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9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4,328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426%；反对 966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1180%；弃权 3,598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9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4,328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26%；反对 966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0%；弃权 3,598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94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5,099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68%；反对 393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0%；弃权 3,4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5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4,328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26%；反对 966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0%；弃权 3,598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94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4,526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68%；反对 966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0%；弃权 3,4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52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2,879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45%；反对 12,613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403%；弃权 3,4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52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持股数：438,637,781 股）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5,888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16%；反对 966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2%；弃权 3,4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42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公司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4,328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26%；反对 966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0%；弃权 3,598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94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3,960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3977%；反对 1,532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71%；弃权 3,4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52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3,373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59%；反对 2,119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89%；弃权 3,4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52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3,373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59%；反对 2,119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89%；弃权 3,4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52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申请注册（备案）发行永续债产品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

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3,373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59%；反对 2,018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65%；弃权 3,501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75%。

（二）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投票情况
1.00	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同意 74,864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530%；反对 966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70%；弃权 3,598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300%。
2.00	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同意 74,864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530%；反对 966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70%；弃权 3,598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300%。
3.00	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议案	同意 74,864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530%；反对 966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70%；弃权 3,598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300%。
4.00	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	同意 75,635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241%；反对 393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54%；弃权 3,4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806%。
5.00	关于 2023 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	同意 74,864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530%；反对 966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70%；弃权 3,598,122 股，占

		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300%。
6.00	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	同意 75,062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024%；反对 966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70%；弃权 3,4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806%。
7.00	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	同意 63,415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8390%；反对 12,613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8805%；弃权 3,4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806%。
8.00	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	同意 75,062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023%；反对 966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70%；弃权 3,4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807%。
9.00	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公司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	同意 74,864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530%；反对 966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70%；弃权 3,598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300%。
10.00	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同意 74,496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7905%；反对 1,532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290%；弃权 3,4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806%。
11.00	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	同意 73,909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0506%；反对 2,119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688%；弃权 3,4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807%。
12.00	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	同意 73,909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0506%；反对 2,119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688%；弃权 3,4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807%。
13.00	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申请注册（备案）发	同意 73,909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0507%；反对 2,018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

	行永续债产品额度的议案	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415%；弃权 3,501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078%。
--	-------------	---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姓名：吴雍、杜彩霞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8 日